

---

#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

## 审计报告

深中瑞华正审字[2014]第 107 号



### 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ZHONG RUI HUA 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7E  
Add : 7E, ShenKan Building Shangbu Road Middle  
FuTian Shenzhen China  
邮政编码： 518028  
Postcode: 518028  
电 话： 0755-83755314 83755597  
Telephone: 0755-83755624 83755597  
传 真： 0755-83755342  
Fax: 0755-83755342

---

##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3-6
资产负债表	3-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三、财务报表附注	7-11

## 审计报告

深中瑞华正审字[2014]第 107 号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以下简称红树林基金会）财务报告，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红树林基金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业务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四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5,441,149.93	4,716,438.34
短期投资			
应收帐款			
其他应收款	四、2	38,796.85	111,655.68
预付帐款			
存  货			
待摊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79,946.78	4,828,094.0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12,120.20	
减：累计折旧		31,354.52	
固定资产净值		180,765.68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80,765.68	-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80,765.68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62,351.34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2,351.34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5,723,063.80	4,828,094.02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名称：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四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帐款			
预收帐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金	四、3	2,814.01	1,245.00
其他应交款			
其他应付款		6,980.00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94.01	1,245.00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负 债 合 计		9,794.01	1,245.0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4	5,713,269.79	4,826,849.02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5,713,269.79	4,826,849.02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5,723,063.80	4,828,094.02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业务活动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 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四、5	344,691.46	254,858.40	599,549.86
会费收入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政府补助收入		-	-	-
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入		-	-	-
收入合计		344,691.46	254,858.40	599,549.86
二. 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四、6	1,844,227.67	-	1,844,227.67
其中：				-
培训支出		-	-	-
专家费用		-	-	-
考察支出		-	-	-
会务支出		-	-	-
税金及附加		-	-	-
其他		1,844,227.67	-	1,844,227.67
（二）管理费用	四、6	278,423.74	-	278,423.74
（三）筹资费用	四、6	-15,114.53	-	-15,114.53
（四）其他费用	四、6	5,592.21	-	5,592.21
费用合计		2,113,129.09	-	2,113,129.09
三.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54,858.40	-254,858.40	-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3年度
<b>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999,549.8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999,549.86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447,5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469,95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1.4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703.69
现金流出小计		2062718.07
<b>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6,831.79</b>
<b>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212,120.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12,120.2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2,120.20</b>
<b>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24,711.5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6,438.34
<b>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441,149.93</b>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附注一、单位的基本情况

该单位系 2012 年 7 月 11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设立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号为深基证字第 0030 号。法定代表人：沈彬。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72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南、泰然九路西喜年中心 A 座 509。

业务范围：资助红树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资助环保研究和环保宣传。

## 附注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 会计制度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 2. 会计年度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一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期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

## 6. 坏账核算方法

本单位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按实际发生额直接列入管理费用,不计提坏账准备。

## 7.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固定资产指本单位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本单位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除对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

本单位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价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年	19%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根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单位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单位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可以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可以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

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单位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8. 收入确认原则

##### (1) 收入分类。

收入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

##### (2) 收入的确认

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民间非营利组织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确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附注三、税项

本单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营业税	其他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交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已交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已交营业税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附注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综合本位币	综合本位币
现金	-	-
银行存款	5,441,149.93	4,716,438.34
合 计	5,441,149.93	4,716,438.34

## 2.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38,796.85	100.00%	111,655.68	100.00%
一年以上	-	-	-	-
合 计	<u>38,796.85</u>	<u>100.00%</u>	<u>111,655.68</u>	<u>100.00%</u>

## 3. 应交税金

税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RMB	RMB	RMB	RMB
营业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教育费附加	-	-	-	-
个人所得税	1,245.00	9,561.49	11,130.50	2,814.01
合 计	<u>1,245.00</u>	<u>9,561.49</u>	<u>11,130.50</u>	<u>2,814.01</u>

## 4. 非限定性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5,718,269.79 元

## 5. 收入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捐赠收入	599,549.86	100.00%	1,220,000.00	100.00%
合 计	<u>599,549.86</u>	<u>100.00%</u>	<u>1,220,000.00</u>	<u>100.00%</u>

## 6. 费用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业务活动成本	1,844,227.67	87.27%	1,000,000.00	83.81%
管理费用	278,423.74	13.18%	198,237.10	16.61%
筹资费用	-15,114.53	-0.72%	-7,893.12	-0.66%
其他费用	5,592.21	0.26%	2,807.00	0.24%
合 计	<u>2,113,129.09</u>	<u>100.00%</u>	<u>1,193,150.98</u>	<u>100.00%</u>

附注五、或有事项

无

附注六、承诺事项

无

附注七、其他重要事项

无

上述财务报表和有关附注,系我们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编制。

✓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的单位:

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日期:

日期:

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日期:

日期:



单位公章



证书序号: NO. 02026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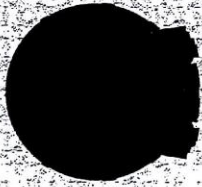
-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书失效时间: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文斌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深圳大厦7B部分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053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1月6日





# 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0304602128819

名称 深圳中瑞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7E部分  
 投资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文斌 赵才元  
 成立日期 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一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协议、申请书等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http://www.szcredit.com.cn)）查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